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26

因應大法庭裁定見解 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 嚴懲詐欺犯罪，落實被害人保護

本部對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4年5月14日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，宣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詐防條例)第47條關於自動繳交「其犯罪所得」得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最高檢察署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時，已堅定表達詐防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應採「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」之見解

為因應詐防條例第47條關於被告應自動繳交「其犯罪所得」範圍之前揭大法庭裁定，本部與最高檢察署籌組訴訟應變小組。最高檢察署於該裁定之言詞辯論時，指出本條規定為刑事政策之減刑，適用時必須從嚴且符合立法目的。該規定所指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」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。

二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結果與立法目的相違，本部深感遺憾

詐防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揭示，本條立法

目的，乃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行為人自白認罪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方能減輕其刑。依立法意旨，此應繳還犯罪所得之範圍，應以被告向被害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非指被告因詐欺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，此立法理由業已闡述立法原意甚明，本部對於大法庭裁定結果深感遺憾。

三、為避免個案引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，造成不當減刑結果，本部將儘速啟動修法作業

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，無異使減刑規定之適用完全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，而罔顧被害人實際受騙之金額是否獲得填補，此等法律適用結果，背離立法最初減刑之規範意旨，本部將啟動修法作業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打擊詐欺犯罪為當前重要刑事政策，為落實詐防條例以達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詐欺被害人之目標，本部將持續監督詐防條例落實情形，期能藉由嚴懲重罰以提高詐欺犯罪成本，遏止詐欺犯罪擴散，瓦解詐騙犯罪組織，減少民眾被害財損數，讓民眾有感政府打詐之決心。